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67號

原　　告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忠誠

訴訟代理人　游智舜

被　　告　捷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專利授權金等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，惟被告公司目前停業中，負責人遷出國外，本院認應重行辦理送達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之規定，裁定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請原告查報被告及其負責人有無其他之送達地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